

2024 年度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
发展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7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2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30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33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从事闽剧传承与保护、文化惠民演出、对外文化交流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10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福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闽剧优势，致力精品创作，注重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及机关党建工作

1.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节点开展“四风”问题自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经常性开展廉政宣传、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采取“三会一课”的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题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交流研讨，总支书记以《学纪 知纪 明纪 守纪》为题

为党员上了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开展“学条例、守党纪”廉政警示教育及节前廉政警示教育。

2.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组织和党员管理，按期完成总支、第一支部及第二支部的换届选举。落实发展党员工作，吸收预备党员 1 人，积极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讲及建党 103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夯实根基”工程工作推进会暨专项调研活动，为五一广场社区群众进行宣讲。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研究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微信、微博、抖音等阵地平台信息发布“三审制”，持续深化基础理论宣传“千军万马”工程，将新思想融入闽剧开展宣讲活动。

（二）以高质量精品创作激发引领力

1. 原创剧目创新发展。我中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创作大型闽剧《幻戏图》获第九届福建艺术节暨第 29 届戏剧会演优秀剧目奖。该剧自 11 月 1 日在海峡文化艺术中心的舞台上精彩亮相并取得演出的圆满成功，备受各界关注，连续 6 日持续占据抖音地方热榜高位，市场反应热烈。其后，以闽剧《幻戏图》创作谈为内容的“爱的回响”座谈会在福建师范大学召开，在校师生反响热烈。12 月，闽剧《幻戏图》应观众要求开展加演，做到市场赛事双丰收。

2. 创作提升勇攀高峰。为扩大福州文化在全国的影响力，我中心修改提升闽剧《过崖记》，努力将该剧打造成一部传播福州传统文化、展示福州人文精神的舞台精品力作。本年度，该剧完成国家艺术基金巡演并顺利结项，3月受邀晋京参加“文艺倡廉”福建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同时随剧文旅推介，为北京群众立体、多元化的展现福州传统文化及旅游产品，获在京观众的热捧。5月受邀赴上海参加第32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获奖演员剧目集中展演，让在沪观众充分体会了闽派艺术的独特魅力。

3. 老剧复排传承经典。完成闽剧《御碑亭》复排并首演。该剧原由“闽剧皇后”胡奇明主演，后因主演相继离开舞台而濒临失传。我中心在原剧本情节基础之上，进行删改与时代性的改编，传保留原剧经典表演程式、曲牌、唱腔，以全新的强大阵容亮相舞台，剧目复排后每次公演均满座，深受群众喜爱。

（三）以高标准公共服务提升凝聚力

我中心优化文化供给，积极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开展“周周有戏”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走进五一广场社区、达明社区、三坊七巷、福州市非遗展示馆、福建省海峡民间艺术馆、闽江之心、琴亭湖公园等公园、景区以及福清、长乐、罗源、永泰等乡村为群众献上闽剧惠民演出以及《兰花赋》《过崖记》《杨门女将》

《孟丽君》等闽剧大戏，累计开展惠民演出 75 场，服务群众 37816 人次。我中心除了在线下开展演出，还在抖音平台、微信视频号进行演出直播，直播 22 场，观众总数 30172 人，获赞 120243 次。

（四）以高水平传承队伍弘扬文化自信

我中心选派优秀演职员走进福州市艺术学校、福州第四十三中学、福州财政金融职业中专学校等学校，开展“闽韵流芳 青春传承”“赏大美闽剧 树文化自信”等闽剧进校园活动，以闽剧讲座加闽剧折子戏赏析的形式，让学生近距离接触福州本土艺术，传承弘扬闽都优秀传统文化。此外，我中心在台江实验小学常态化开办“少儿闽剧班”，定期开展戏剧教育课程的教学和排演，传承闽剧艺术，让更多青少年感受福州本土文化的精粹，培养青年一代文化自信。

（五）以高要求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建设

我中心采用以老带新的方式，强化人才培养。上半年，我中心聘请闽剧、戏剧表演名家林梦萍、林亿惠对闽剧青年后备人才进行唱腔、表演培训，邀请作曲名家陈新国对闽剧青年演奏员进行演奏、作曲培训，已开展 86 节（172 课时）青年演员唱腔课，48 课时一对一教学。

（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及综治工作

围绕新一轮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垃圾分类、无偿献血和扶残助残等志

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积极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单位治安责任，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抓好各项安全工作制度的落实和值班情况的检查，依托闽剧展演，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化综治（平安）进社区、下基层活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31.3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3.49
八、其他收入	85.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1.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5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5.29	本年支出合计	4117.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5.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54
总计	4170.80	总计	4170.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015.29	3798.43	0.00	131.30	0.00	0.00	85.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1.52	2835.20	0.00	70.76	0.00	0.00	85.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91.52	2835.20	0.00	70.76	0.00	0.00	85.57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2121.07	1964.74	0.00	70.76	0.00	0.00	85.5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0.46	84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87	7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87	7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95	39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9.95	20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4.97	10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6	2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6	2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0	1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97	3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9	3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54	0.00	0.00	60.5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54	0.00	0.00	60.5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54	0.00	0.00	60.5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117.26	2743.42	1373.8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3.49	1780.19	1313.3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93.49	1780.19	1313.3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2223.04	1780.19	442.8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0.46	0.00	840.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87	71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87	71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95	39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95	20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7	104.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6	251.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6	251.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0	174.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97	37.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9	39.0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54	0.00	60.5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54	0.00	60.5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54	0.00	60.5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9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5.20	2835.2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87	711.8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1.36	251.3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98.43	本年支出合计	3798.43	3798.43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总计	3798.43	总计	3798.43	3798.43	0.00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98.43	2743.42	1055.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5.20	1780.19	1055.0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35.20	1780.19	1055.0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0.00	0.00	3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964.74	1780.19	184.5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0.46	0.00	84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87	711.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87	711.8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95	396.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9.95	209.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4.97	104.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6	251.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6	251.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0	174.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97	37.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9	39.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7.17	30201	办公费	3.5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5.92	30202	印刷费	1.05	310	资本性支出	2.34
30103	奖金	687.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4
30107	绩效工资	248.60	30205	水费	1.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09.95	30206	电费	4.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97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0	30211	差旅费	3.2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06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34.17	公用经费合计			109.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4170.80 万元，支出总计 4170.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31.31 万元，增长 17.84%。主要是闽剧《过崖记》晋京参加文艺倡廉福建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等专项经费开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4015.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2.48万元，增长16.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98.4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131.3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85.5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411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3.28 万元，增长 21.6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43.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34.17 万元，公用支出 109.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3.8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98.43万元，支出总计3798.4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590.05万元，增长18.39%，主要是：闽剧《过崖记》晋京参加文艺倡廉福建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等专项经费开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9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0.05 万元，增长 18.3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周周有戏专项与上年持平。

（二）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196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57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造成支出减少。

（三）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2.93 万元，增长 214.16%。主要原因是闽

剧《过崖记》晋京参加文艺倡廉福建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等专项经费开支增加。

（四）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文艺发展专项开支减少。

（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4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抚恤金项目支出减少。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9 万元，增长 41.4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2 万元，增长 41.37%。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0 万元，增长 18.8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九）2210202-提租补贴 37.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0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十）2210203-购房补贴 39.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入职人员住房

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3.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3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3.5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安排赴马来西亚开展加婆罗洲文化节演出任务，本年度未进行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3.57 万元，下降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行程。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9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65.24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9.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9.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福建省文旅经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闽财教指〔2024〕16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闽剧艺术传承与发展方面支出。预计完成闽剧《幻戏图》等剧目创排、演出，推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和非遗保护等工作，	2024 年 11 月 1 日，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新编古装闽剧《幻戏图》精彩亮相并取得演出圆满成功。					

	打造“文化强市”，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媒体报道舞台 艺术创作演出 数量（次）	≥1 次	1	5	5	
			年度演出场次	≥2 场	3	10	10	
			舞台艺术精品 工程重点剧目 数量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 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万 元）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文艺活动 观看人数	≥400 人次	6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闽财教指〔2024〕3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00	2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要求，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闽剧艺术传承与发展方面支出。预计完成闽剧《珍珠塔》等剧目复排，推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和非遗保护等工作，打造“文化强市”，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我中心已完成闽剧《珍珠塔》复排、公演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省、市级以上新闻报道次数	≥1 次		1	5	5	
			年度演出场次	≥3 场		3	5	5	
			剧目创排、复排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文艺活动观看人数	≥400 人	4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闽剧院新剧场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新剧场内闽剧演出及排练工作的正常开展，努力打造闽剧优秀剧目。高效推动闽剧事业的传承发展，为我市闽剧事业的发展创新提供良好展示平台、推广闽剧文化、弘扬闽剧非遗，打造福州城市名片。				2024 年度，福州闽剧院按时完成上级安排的剧场演出任务，闽剧院新剧场的建成给了闽剧更好的展示平台，也必然将闽剧打造成为福州的城市新名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5 场	9	5	3	因第九届艺术节参赛剧目创排工作较为紧张，全院工作重心主要放在参赛剧目排演上，导致剧场演出场次安排较少，未来将根据全年工作计划适当

								调整绩效目标值。
			创造就业岗位	≥8 个	12	10	1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5	15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0 万元	100	10	10	
			年平均票价	≤50 元	31.1	10	10	
			提供就业岗位数	≥8 个	12	10	10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2000 人次	32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赴马来西亚开展加婆罗洲文化节）（2023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	1.4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参与 2023 年 7 月 20 日-24 日赴马来西亚诗巫市开展加婆罗洲文化节演出实现文化走出去，以闽都、闽剧文化为抓手全方位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提升我市文化交流合作水平，展示提升福州综合形象，壮大城市的竞争软实力。				2023 年 7 月 20 日-24 日，应诗巫市议会邀请，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团赴诗巫参与第 18 届婆罗洲文化节《国际之夜》演出。其中，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演绎的闽剧小调歌舞《牡丹亭》、闽剧雅乐戏舞《情满坊巷》，受到了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和一致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 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演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时长		≤5 天		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3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15 人次		100	30	3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闽剧院）（2023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47	187.47	187.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47	187.47	187.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闽剧艺术发展与传承方面支出。预计在实施内达成目标：1、完成闽剧《鸳鸯溪》《御碑亭》等剧目创排、复排演出；2、完成闽剧人才培养任务，年度内培训闽剧专业人才 20 人次，闽剧培养教学 50 课时；3、创作闽小戏，完成年度内闽剧小戏创作不低于 2 折；4、年度内闽剧演出活动观看人数达到 15000 人次，闽剧相关演出场次不低于 60 场；5、年度内省、市级等媒体对我中心剧目的报道、转载刊登次数不低于 3 次；6、各类演出观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推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和非遗保护等工作，打造“文化强市”。		2024 年度，我中心顺利完成以下指标：完成闽剧《幻戏图》《御碑亭》等剧目及闽剧小戏的创排、演出；闽剧演出活动观看人数达到 37816 人次；闽剧相关演出场次超 75 场；年度内省、市级等媒体对我中心剧目的报道、转载次数超 3 次；各类演出任务观众满意率达 98.8%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65 场	75	5	5	
			文艺作品获奖次数	≥1 次	1	5	5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数量	≥2 件	4	5	5	
			省、市级媒体报道次数	≥3 次	3	5	5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5 万元	187.4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文艺活动观看人数	≥25000 人次	3781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闽剧《过崖记》赴上海参评第 32 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经费（2023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是当今中国戏剧领域主要评奖活动之一，已得到国内外戏剧界及相关权威的普遍赞扬。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此次冲击白玉兰戏剧表演奖项，旨在推动闽剧表演事业发展，激励戏剧表演艺术新秀，通过精心准备以及精湛的演出参评“第 32 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力争获得“新人主角奖”，从而打响闽剧非遗品牌，让闽剧成为福州名片，弘扬闽都文化。				2023 年 8 月 24 日，闽剧《过崖记》在上海宛平剧院顺利完成第 32 届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公演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演场次		≥1 场	1	10	10	
			排练及彩排场次		≥2 场	2	10	10	
			质量指标	获“白玉兰”奖项		≥1 项	1	10	10

		时效指标	剧目时长	≥90 分钟	12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8.9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观看人数	≥300 人次	8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0%	98.8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闽剧《过崖记》晋京参加文艺倡廉福建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专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5.60	115.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5.60	115.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此次展演发挥文旅系统优势，深化实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扩大福州文化在全国影响力，提升传统闽剧在全国知名度。				闽剧《过崖记》作为福建省舞台艺术创作最新成果之一，在北京梅兰芳大剧院精彩亮相，既展现福建文化软实力又增强福建文化传播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2 场		2	10	10	
			参演人数		≥110 人		110	10	10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时长		≥100 分钟		12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31.63 万元		115.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1 次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0%	98.8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的通知 (闽剧院)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4.00	5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	54.00	5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70 号下达福州市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2024 年度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补助）54 万元用于闽剧展演与公益性演出等相关费用支出，以闽剧展演的方式推进闽剧非物质文化影响力，以惠民公益演出地以闽剧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形式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风尚融入闽剧艺术展演进行传播，致力于促进福州传统文化发展，带动福州旅游，促进文旅融合，服务人民文化生活需求，解决部分乡村看戏难的问题，让广大群众了解福州本土戏曲，	中心通过文化惠民公益演出，满足群众的精神生活需求，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注入新活力，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在构建和谐社会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巨大作用。					

	热爱福州传统文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50 场	55	10	10	
			非遗进校园、进 社区场次	≥3 场	3	10	10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时长	≥1500 分钟	4460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4 万元	54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参与非遗地 方剧种辅导表演	≥15 次	3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7%	98.8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直属文艺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演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年度内闽剧演出场次不低于 20 场，投入资金成本不高于 30 万元，公益性赠票率不低于 30%，观众满意率不低于 95%等指标任务。				2024 年度完成闽剧演出场次 20 场，投入资金成本 30 万元，观众满意率 98.8%等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20 场		20	20	2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戏剧辅导次数		≥3 次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0%	98.8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我省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奖演员住房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则文）（2023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47	179.47	179.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47	179.47	179.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获奖戏剧演员的奖励政策，加强对我市优秀中青年演员特别市闽剧演员的培养，提高戏剧表演水平。及时推出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的戏剧拔尖人员，推动闽剧传承创新，打响闽剧非遗品牌，让闽剧成为福州名片，弘扬闽都文化。				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完成支付，通过对获奖戏剧演员的奖励，体现我市对优秀中青年演员特别是闽剧演员的重视，推动闽剧传承创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梅花奖获奖演员住房奖励面积（平方米）	=120 平方米	12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梅花奖获奖演员住房奖励单价（元/平方米）	=14956 元/平方米	14956	5	5	

			财政投入总数	≤1794720 元	179472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中国戏剧梅花奖演员数量（人次）	≥1 人次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演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剧《过崖记》赴杭州参加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项目（2023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5	22.85	6.20	10	27.1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5	22.85	6.20	—	27.1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通过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在杭州运河大剧院开展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参演工作，在全国范围进一步扩大闽剧影响力知名度，展示闽剧艺术风采及我市戏剧发展成果，让闽剧在全国戏剧节规模最大、水准最高的艺术盛会上绽放异彩。				闽剧《过崖记》剧组在杭州运河大剧院顺利完成演出工作，并获得优秀剧目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2 场		2	10	10	
			文艺作品获奖次数		≥1 次		1	10	10	
			参演人数		≥120 人		123	5	5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演出节目时长	≥110 分钟	12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53.37 万元	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3 次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投诉件数	≤2 件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剧演出经费（2023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9	5.49	5.4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9	5.49	5.4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回拨资金预计支付外聘演员、演奏员等劳务费，以保障闽剧演出相关经费，确保以高质量的舞台精品打响闽剧非遗品牌，创闽剧特色，让闽剧成为福州城市名片。				我中心通过闽剧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园林等形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新风尚融入闽剧艺术展演，促进福州传统文化发展、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带动福州旅游，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 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485582 万元	5.485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1 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剧演出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25.07	10	16.7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25.07	—	16.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房租收入回拨款中心拟用于演出日常服装、道具、戏剧化妆品等采购及聘用编外人员等支出，以保障闽剧演出相关经费，确保以高质量的舞台精品打响闽剧非遗品牌，创闽剧特色，让闽剧成为福州城市名片。				我中心通过闽剧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园林等形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新风尚融入闽剧艺术展演，促进福州传统文化发展、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带动福州旅游，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6 场		20	10	1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20	2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50 万元		25.0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5 个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2024 年文化活动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	380.00	280.00	10	73.6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0	380.00	280.00	—	73.6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闽剧艺术传承与发展方面支出。预计在实施期内达成目标如下：1、完成闽剧《幻戏图》等剧目创排、演出；2、完成闽剧人才培养任务，年度内培训闽剧专业人才 20 人次，闽剧培养教学 50 学时；3、创作闽剧小戏，完成年度内闽剧小戏创作不低于 3 折；4、年度内闽剧演出活动观看人数达到 15000 人次，闽剧相关演出场次不低于 60 场；5、年度内省、市级等媒体对我中心剧目的报道、转载次数不低于 3 次；6、各类演出任务观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推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和非遗保护等工作，打造“文化强市”。		2024 年度，我中心顺利完成以下指标：完成闽剧《幻戏图》《御碑亭》等剧目及闽剧小戏的创排、演出；闽剧演出活动观看人数达到 37816 人次；闽剧相关演出场次超 75 场；年度内省、市级等媒体对我中心剧目的报道、转载次数超 3 次；各类演出任务观众满意率达 98.8%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次数	≥3 次	3	5	5	
			年度演出场次	≥20 场	75	5	5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数量	≥1 个	1	10	10	
			文艺作品获奖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5	5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80 万元	2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文艺活动观看人数	≥2000 人次	3781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第九届福建艺术节参赛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舞台灯光效果与舞台表演配合，顺利完成闽剧《幻戏图》在第九届福建艺术节的演出工作。				2024 年 11 月 1 日，闽剧《幻戏图》在海峡文化艺术中心歌剧院顺利完成演出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灯光设备件数	≥80 件	209	20	20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送宣传图文信息篇数	≥1 篇	1	15	15	

			观众人次	≥200 人次	1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投诉件数	≤3 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闽剧《幻戏图》演出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舞台灯光效果与舞台表演配合，顺利完成闽剧《幻戏图》的演出工作。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闽剧《幻戏图》在海峡文化艺术中心歌剧院顺利完成演出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灯光投影设备件数	≥80 件		192	20	20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送宣传图文信息篇数	≥1 篇		1	10	10	

			观众人次	≥200 人次	1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投诉件数	≤3 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专项-春雨工程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2	1.7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2	1.7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赴喀什开展“春雨工程”文化交流活动，促进地区文化交流，提高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水平。				闽剧选段《珍珠塔·赠塔》以富有传统韵味的唱腔，展现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艺术魅力，带领当地群众感受闽都文化的深厚内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 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演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时间		≥2 分钟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7164 万元		1.716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30 人次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观众投诉件数	≤3 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演出经费（历年结转结余）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54	60.54	60.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54	60.54	60.5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演出收入回拨款，中心拟用于日常演出服装、道具、戏剧化妆品等采购费及聘用编外人员等经费支出，以保障闽剧发展经费，扩大闽剧艺术影响力				我中心通过闽剧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园林等形式，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风尚融入闽剧艺术展演，促进福州传统文化发展，带动福州旅游，促进文旅融合，服务人民文化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复排数量	≥2 部	2	10	10	
			年度演出场次	≥10 场	9	10	9	因第九届艺术节参赛剧目创排工作较为紧张，全院工作重心主要放在参赛剧目排演上，导致剧场演出场次安排

								较少，未来将根据全年工作计划适当调整绩效目标值。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0.54 万元	60.5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平均票价	≤50 元	31.1	20	20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74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演出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31.80	70.76	10	53.6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180.00	131.80	70.76	—	53.6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演出收入回拨款中心拟用于演出日常服装、道具、戏剧化妆品等采购及聘用编外人员等支出，以保障闽剧演出相关经费，确保以高质量的舞台精品打响闽剧非遗品牌，创闽剧特色，让闽剧成为福州城市名片。				我中心通过闽剧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园林等形式，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风尚融入闽剧艺术展演，促进福州传统文化发展，带动福州旅游，促进文旅融合，服务人民文化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0 场	20	5	5	
			创排闽剧相关新剧目数量	≥2 部	2	15	15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80 万元	70.7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平均票价	≤50 元	31.1	10	10	
			受益群众数	≥1500 人	13633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9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177008 单位整体								
单位名称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编码		177008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单位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4491.98	0.00	4491.98	3929.73	87.4800	562.25	12.52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4491.98	0.00	4491.98	3929.73	87.4800	562.25	12.52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福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深耕精品，服务群众，有效地推动福州优秀传统闽剧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高政治站位从严治党加强党建，强化意识形态建设；推进闽剧艺术创作生产，提升公共文化惠民服务水平。用好闽剧演出这一特色方式，提升服务水平；以党的二十大等重大主题为主线，繁荣闽剧创作、演出。					2024 年度，我中心创排闽剧《幻戏图》、闽剧戏歌《欢喜福州》《良辰美景坊巷情》等原创闽剧剧目，修改提升闽剧《过崖记》，复排并首演闽剧《御碑亭》，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闽剧《过崖记》荣获第三届张庚戏曲学术提名。闽剧《幻戏图》获第九届福建艺术节暨第 29 届戏剧会演优秀剧目奖。闽剧《过崖记》于 3 月受邀晋京参加“文艺倡廉”福建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5 月受邀赴上海参加第 32 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获奖演员剧目集中展演，扩大福州传统文化在全国的影响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 出情况	一般性支 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5.1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60 场	75	6	6			
			文艺作品获奖次数	≥1 次	1	5	5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数量	≥3 部	4	5	5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4400 万元	3929.73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文艺活动观看人数	≥22000 人次	3781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总分					100			